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宝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聚宝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5月25日起，广发聚宝混合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接受首次申购不低于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的申购业务。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材国际（60097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材国际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3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22号文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9-000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2015年5月21日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等5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凌杨斌、滕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国泰君安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泰君安证券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于 2015年5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4,6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金额：4,600万元人民币

4、最高年化收益率：4%

5、扣款日：2015年05月22日

6、到期日：2015年08月21日

7、产品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最高的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10,000	5.15%	1,283,972.60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步步高升3号	2014年7月15日-2014年12月31日	10,000	浮动	1,971,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014年10月9日-2015年4月7日	11,000	5.20%	2,820,821.92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38期	2014年12月12日-2015年1月14日	9,000	4.40%	358,027.4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6日-2015年3月13日	11,100	4.1%	436,397.26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5年5月19-2015年8月17	12,000	4.7%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三全食品”（股票代码00221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炬高新”（股票代码60087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5-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4-27 至 2015-5-25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5月2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5月26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5月2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5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5月2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2014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豫证监函【2015】111号《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已向河南证监局作出了书面回复并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现根据河南证监局要求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包含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20,614,435.69元，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0%，请提供该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时间，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在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中也包含该公司，金额为2,944,394.00元，请提供向该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名称及2014年全年采购金额。

回复：自2007年以来，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为公司客户，2012年12月，公司与永昌公司签订付款补充协议，具体规定如下，自2012年12月起，永昌公司每月25日前向公司支付当月应结算货款，每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不低于100万元以前所欠货款，根据此协议公司收到货款一律先冲减当月应结算货款，剩余部分再冲减以前欠款。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公司与永昌公司应结算货款42,554,780.03元，实际结算货款45,200,000.00元，剩余部分2,645,219.97元，冲减以前欠款后，应收该公司账款余额20,614,435.69元，2012年1-11月期间，与该公司应结算货款37,988,665.08元与实际结算货款17,374,229.39元的应结算余额20,614,435.69元，即为该应收款项余额。因此，该应收款项形成于2012年1-11月期间，至2014年12月末，账龄为2-3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20%。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永昌公司采购产品名称为钢坯，2014年全年采购含税金额4,055,606.00元。

二、从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来看，公司存在对个人大额采购。请自查公司对个人大额采购、销售情况并说明公司如何对前述问题进行内部控制。

回复：本报告期内，新收购子公司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所需上游供应商的部分原料，如铝矾土类产品属于市场紧俏、稀缺资源，为保证公司生产顺利进行，需要业务人员以借款形式去市场采购，因此公司存在个人大额采购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对个人销售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程序为：生产计划—所需原料—询价、审核、选择供应商—委托业务人员采购—审核、签订合同—检验—入库—结算—审核—付款；同时，公司将深入上游原料市场，拓宽供应渠道，积极寻求紧缺原料供应商合作，规避个人大额采购情况。

三、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业务借款19,242,319.82元，资金往来24,573,707.31元，请说明形成原因，主要交易对象。

回复：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业务借款为19,242,319.82元，形成原因及主要对象一方面是新收购子公司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客户集中于年前修窑、施工，为保持各事项顺利完成，公司业务人员借用垫付资金；另一方面是该公司业务人员一般在年前借用业务开拓资金。

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往来24,573,707.31元，形成原因及主要对象一方面是其他应收新密市财政局税收返还款项556万元，该款项隶属新收购孙公司郑州原恒科技炉料有限公司，其属于福利性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应享有的税收返还款项；另一方面是其他应收焦作贝格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682万元，详见《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0-033），截止2015年3月末，此款项已收回；此外，剩余往来余额为公司经营性单位往来款项，单项金额较小。

四、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包含对崔江涛和王丽坤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707,334.65元和351,900.82元，请解释形成原因。

回复：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崔江涛和王丽坤款项分别为707,334.65元和351,900.82元，形成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崔江涛和王丽坤仍负责公司部分重要客户，担负部分销售业务，需个人借款用于业务支付。

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包含本期新增模具9,059,547.92元，请解释具体情况。

回复：本报告期内，新收购子公司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购进一批合金模具，其属于使用时间较长、价值较高的大型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根据模具使用情况分类别按不同年限进行摊销。

六、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7.33%，而应收账款增长39.29%，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3年的2.28下降为2014年的1.84，请公司注意应收账款增长过快的风险。

回复：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日为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只需本报告期末并入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项目，其中并入的资产类项目应收账款净额合计为27,858.6万元，剔除此应收账款净额后，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增长15.84%，较营业收入增长上升8.51%；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实际为2.04，较2013年下降0.2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延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受耐火材料行业特点和产品结算周期、销售模式等影响，加之近年公司下游钢铁行业现金流情况进一步弱化，货款回笼有一定周期性，回款较慢，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公司将优化激励业务人员回款方案和大客户回款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七、请提供公司2014年销售、采购、应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及金额。

回复：1、2014年度销售前五名名单及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武汉钢铁集团	311,839,938.08
宝山钢铁集团	285,009,372.11
韩国现代制铁	95,919,825.85
鞍本钢铁集团	68,396,916.07
山东钢铁集团	63,691,234.18
合计	824,857,286.29

2、2014年度采购前五名名单及金额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安远铝业(青岛)有限公司	46,093,791.21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42,644,613.4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82,874.52
孝义市泰晋达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5,056,366.75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597,269.97
合计	170,474,915.85

3、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及金额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武汉钢铁集团	79,898,749.70
乌克兰-AMK钢厂	69,777,528.89
山东钢铁集团	49,125,748.04
通化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6,620,894.83
宝山钢铁集团	41,980,664.24
合计	287,403,585.70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网络形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2015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20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6月9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我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振业”）、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振业”）、天津振业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振业”）、东莞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振业”）、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振业”）为开发项目需要，分别向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业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根据银行要求，需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总担保额度达到23亿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董事会提议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1、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长沙市荣湾镇枫林路西湖渔场三管区

法定代表人：白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建商品房的销售、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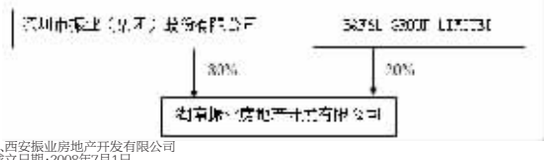

2、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注册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安路800号振业泊墅东会所四层

法定代表人：钟于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地的开发整理；房地产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企业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权结构：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天津振业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4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48号（银泰大厦17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租赁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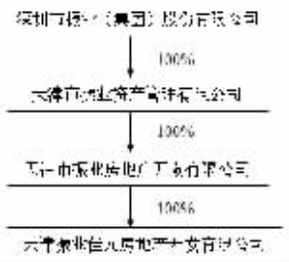

4、东莞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1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嘉里大厦6c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义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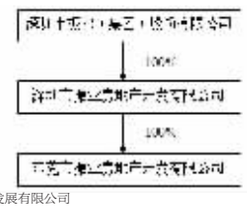

5、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5日

注册地点：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惠阳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陈义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图：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1、湖南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1,303,752,705.72	1,486,822,611.82
总负债(元)	1,102,709,156.09	1,330,655,33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0,834,839.70	124,933,824.43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240,903,608.00	229,122,382.00
利润总额	59,847,704.66	46,038,56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901,015.27	28,002,079.26

2、西安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1,396,968,820.78	1,446,355,495.02
总负债(元)	839,022,839.25	918,391,6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57,945,981.53	527,963,838.99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136,828,326.00	632,225,7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982,142.54	114,799,169.28

3、天津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890,293,044.98	926,343,386.98
总负债(元)	792,301,313.58	828,051,23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7,991,731.40	98,292,151.52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0,420.12	-1,707,848.48

4、东莞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360,385,739.77	343,989,485.07
总负债(元)	261,926,661.21	245,285,2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8,459,078.56	98,704,198.89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5,120.33	-27,918.72

5、惠阳振业最近一年及近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598,423,069.76	581,162,775.95
总负债(元)	269,655,992.51	251,907,52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6,027,357.21	286,452,067.01
	2015年1-3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0	25,510,89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4,709.80	-12,996,290.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湖南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

（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为西安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65,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

（三）东业银行为天津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

（四）广发行深圳分行为东莞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

（五）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为惠阳振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

本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母公司，按银行要求，需对以上贷款额度及应计利息等衍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及连带保证责任的还款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为叁年。

四、相关说明

（一）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湖南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该贷款用于支付“长沙振业城”二期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

（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为西安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65,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该贷款其中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万元）用于置换“振业浐灞住宅项目二期”存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开发贷款，其余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万元）用于支付“振业浐灞住宅项目二期”的开发建设费用。

（三）东业银行为天津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2%。该贷款用于支付天津“启春里”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

（四）广发行深圳分行为东莞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放款日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该贷款用于支付“振业松湖雅苑”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

（五）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为惠阳振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的叁年期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放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5%。该贷款用于支付“惠阳振业城O组团”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

五、董事会的意见

（一）被担保人湖南振业主要发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天顶乡清水村、燕联村范围内“长沙振业城”项目。预计2015年9月项目二期开盘销售，可售面积约20万平方米，湖南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并且公司持有湖南振业8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有能力对湖南振业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湖南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